

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輔系課程架構

民國114年10月8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4年10月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14年 10月29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14年11月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學 系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
應用中文 與華語文 教學系	國學導讀與文創實作	2	一、 <u>修滿20學分</u> (如左列 科目)。
	文學概論	2	二、選本系為輔系者， 已修過相同科目者不 必再修，但不能抵 免，由本系系主任另 指定本系開設之相關 科目代替之。
	文字學	2	
	應用修辭學	2	
	論孟思想與現代生活	2	三、如有以上未提及之事 項，得由本系主任裁 定。
	詩選及習作	2	
	詞曲選與實作	2	
	歷代文選及習作	2	
	古典小說	2	
	中國文學史(一)	2	
合計		20	